

## 附件 2

#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 提升學生專業知能基本能力實施要點

民國 108 年 05 月 28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08 年 05 月 30 日院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08 年 06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09 年 04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  
民國 109 年 04 月 16 日院務會議修正  
民國 109 年 04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正  
民國 112 年 05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正  
民國 112 年 06 月 08 日院務會議修正  
民國 112 年 06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本系為培育學生具有實務應用與專業職能，同時針對學生畢業後之就業及升學之生涯規劃，鼓勵學生在學期間報考專業證照及競賽，依本校提升學生基本能力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訂定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提升學生專業知能基本能力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「專業知能」為本系大學部四年制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畢業條件之一，身心障礙生及外籍生得不列入。
- 三、本要點所指「專業知能」係指本系學生之基本能力，具備實務應用與專業職能能力。
- 四、本系旨在培養『資訊軟體開發與創新應用管理人才』及『數位創意設計與內容跨域整合人才』，其專業知能基本能力如下：
  1. 資訊軟體開發與創新應用管理人才
    - (1) 基礎資訊科技能力
    - (2) 基礎資訊管理能力
    - (3) 軟體程式開發設計能力
    - (4) 資料庫設計與應用能力
    - (5) 網路應用與管理能力
  2. 數位創意設計與內容跨域整合人才
    - (1) 基礎資訊科技能力
    - (2) 基礎資訊管理能力
    - (3) 分析與應用管理能力
    - (4) 創意創作能力
    - (5) 多媒體設計與應用能力
- 五、為培育本系學生達成上述之專業知能基本能力，本系輔導方式如下：
  1. 重視跨領域學習：培養學生跨領域知識，充實與不同領域溝通的能力與經驗，以提昇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。

2. 開設專業證照輔導課程：專業證照是學生未來就業的重要指標，在課程中加入證照輔導課程，包括「計算機概論」、「程式設計」、「資料庫系統與管理」、「計算機網路」、「資訊安全」、「企業資源規畫」、「系統管理」等課程，積極輔導學生考取證照，並依學校相關辦法予以獎勵。
  3. 業師協同教學：專業課程搭配業師協同教學，聘請專業經理人或創業成功人士分享實務經驗。
  4. 舉辦實務專題講座聘請業界實務專家及經理人，以充實本系教師及學生之實務知識。
  5. 開設「在地產業雲端服務學分學程」，輔助學生取得跨領域知識與能力。
- 六、為檢核學生達成本系規定之專業知能基本能力，檢核方式如下：
1. 學生在就讀該學制期間必須依本要點之規定，通過專業知能認證(至少4點積點)，各類認證相對應之積點點數如附件。
  2. 本系學生在畢業當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前，如未能取得依本要點認定之專業知能認證者，得於當學期開學一週內，報名參加本系指定相關之輔導課程，並取得學分，不得兼充畢業學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學生專業知能認證項目及對應之點數  
(109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)

種 類	點 數
<b>本校跨域學分學程證明</b>	<b>2 點</b>
<b>本校微學分學程證明</b>	<b>2 點</b>
丙級證照或由本系課程委員小組認定等同丙級證照	2 點
乙級證照或由本系課程委員小組認定等同乙級證照	3 點
甲級證照或由本系課程委員小組認定等同甲級證照	4 點
參與發表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	2 點
參與發表具審查制度之國外學術研討會論文	3 點
參與發表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性期刊論文	4 點
<b>參加本系專業核心能力相關之全國性競賽</b>	<b>1 點</b>
參加本系專業核心能力相關之全國性競賽並獲取獎項	4 點
<b>參加本系專業核心能力相關之國際性競賽</b>	<b>2 點</b>
參加本系專業核心能力相關之國際性競賽並獲取獎項	5 點
其他與管理學院有關之證照	由本系系課程委員小組 認列點數